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盛新材”）51.06%股权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股票自2022年10月11日开市起停牌，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以及相同时间区间内上证综指（000001.SH）、证监会制造业指数（883020.WI）的累计涨跌幅如下：

项目	停牌前 21 个交易日 (2022 年 9 月 2 日)	停牌前 1 个交易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	涨跌幅
公司（601515.SH）股票收盘价	4.42	4.30	-2.71%
上证综指（000001.SH）	3,186.48	2,974.15	-6.66%
证监会制造业指数（883020.WI）	5,289.28	4,737.23	-10.44%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3.95%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			7.72%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胡梦婕

黄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3 年 4 月 12 日